

環境政策承諾書

- 壹、公司應獲取所有必須的環境許可證照、核可文件和登記證，並要對其進行維護更新，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 貳、公司應當識別和控制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險的化學物質，以確保這些物質得到安全的處理、運輸、存儲、使用、回收或重用和處置。
- 參、營運活動以及衛生設施產生的廢水和固體廢物，在排放或處置之前應按照要求進行分類、監控、控制和處理。
- 肆、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噴霧劑、微粒、臭氧化學消耗品以及燃燒所造成的空氣汙染物質，在排放之前應按要求辨別、監控、控制和處理。
- 伍、公司應當遵守所有關於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 陸、公司應從源頭上或通過實踐，如改進生產、維護設施工藝、替換材料、節約自然資源、材料回收和重用，以減少和消除包括水、電、天然氣和紙張等所有類型能源的消耗。
- 柒、公司應在節能、節材、節水等方面持續引進新技術、新產品。
- 捌、公司應提升綠色能源和新能源使用比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最終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
- 玖、公司應提高設備效能，減少產品能耗、推行動態節能，減少差旅交通。